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张市监〔2017〕19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分局、大队、协会：

现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创建活动中的职能作用，扎实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总目标，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以完善食品药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秩序监管制度为主线，突出服务发展、监管执法、保障民生，体现市场监管职能，发动全局干部自觉参与到创建活动中来，着力营造全员参与、全面创建、全面提升的良好氛围，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做出贡献。

二、组织机构

成立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谷晓晖

副组长：高攀、周枫、孙跃忠、徐平、陈新峰、陆翠珍、王敏、郑大勇

成 员：各科室、各分局、大队、协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场合同科科长施沈君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食品安全工作组、餐饮安全工作组、集贸市场工作组、市场秩序工作组。

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领导联系项目机制、工作协调机制、督查考核机制，主动做好抓总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抓好文明创建工作的落实

三、主要职责和分工

(一) 创建工作任务

1.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

(1) 对经营性公共场所管理规范有序，无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路边设摊；

(2) 户外广告用字规范，无陈旧破损的户外广告（门头、楼顶、交通指示牌、隔离栏、竖式灯箱等）。

2. 公共广场

对经营性公共场所管理规范有序。

3. 星级宾馆

(1) “五病”调离的相关制度齐全；

(2) 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现象。

4. 餐饮服务单位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门前卫生责任制落实，无污水乱泼、无明显油渍污垢，店内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现象；

(2) “五病”调离的相关制度齐全；

(3) 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有消毒设备、消毒措施和记录；

(4) 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证照、制度上墙公示；

(5)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6) 无露天烧烤、乱排油烟现象;

(7) 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现象;

(8) 餐馆醒目位置运用多种形式进行“节俭养德”宣传,有“文明餐桌”公益广告和提示牌,倡导节俭消费(此项食品店不用测评);

(9) 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的公益宣传;

(10) 公共区域有明显禁烟标志,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5. 集贸市场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及时清运,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现象;

(2) 对经营性公共场所管理规范有序,划行归市、柜台、摊位摆放整齐有序,无乱设摊点经营现象;

(3)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

(4) 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5) 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6) 无强买强卖现象;

(7)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实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

(8) 市场配备足够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干净,公共厕所设施齐全及卫生情况良好;

(9) 设有与环境相融合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诚信经营公益广告或者提示语。

6. 商场超市

-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现象；
- (2)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 (3)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实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
- (4) 商品摆放整齐，无占用通道；设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5) 无假冒伪劣、“三无”、变质、过期商品，烟酒店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识；
- (6) 在醒目位置设有“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诚信经营公益广告或提示语，或“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宣传内容，设立便民服务提示牌（台）、投诉处理记录本；
- (7) 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8) 证照、制度齐全，并上墙公示。

7. 校园周边环境

周边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周边无“三无食品”销售，售卖现场制作食品的商家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二) 创建分工

组别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联络人	责任范围
食 品 安 全 工 作 组	陆翠珍	食品生产流 通科、药械 科、食品综合 协调科	陆惠清	食品药品流通单位整 治。重点区域(大型商 超、学校周边、农贸市 场周边、参观点位周 边)整治
餐 饮 安 全 工 作 组	陆翠珍	餐饮监管科	钱 洋	餐饮服务单位整治(证 照齐全、整洁卫生、文 明就餐提示等)
集 贸 市 场 工 作 组	徐 平	市场合同科	施沈君	集贸市场卫生、农产品 安全、经营秩序整治; 证照公示;市场公益广 告
市 场 秩 序 工 作 组	王 敏	消保科、市场 主体科	邱正安 顾 华	诚信街道整治、商场超 市整治、无照经营整 治、公益广告宣传

领导小组各工作组依据各自职责范围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宣传资料的印刷统一由局办公室扎口负责。

四、工作步骤

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3月16日前)

主要任务是：召开各科室、分局专题会议，对创建工作进行部署。制订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整体整治推进阶段（2017年3月17日至4月8日）

主要任务是：按照市委文明办的要求，重点抓好创建区域内食品药品流通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各类市场、商场超市的集中检查，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要求，排找差距，加强整治，全面推进。同时做好4月初在我市召开的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验交流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将临时抽调人员充实到市区分局和局工作组工作（抽调计划详见附件）。

（三）规范提升阶段（2017年4月9日至12月31日）

主要任务是：开展查缺补漏工作，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全面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精心组织。各科室、分局要充分认识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创建工作作为应尽之责，精心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自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按时按质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分组实施，突出重点。各科室、分局要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解情况，按照分组分片、包干负责要求，切实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三）加强考核，落实责任。为确保创建工作高标准落到实处，市局将采取暗访和不定期、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对创建工作不落实，不负责，影响工作进度的将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结果及时通报。

（四）按时总结，落实整改。请各分局、科室明确一名文明

城市创建工作联络员，负责文明城市创建有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3月27日-4月8日每天下午四点前将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情况以电子版形式报局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合同科）。

附件：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验交流会人员临时抽调计划